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98.05.25(98)華企字第 358 號函備查
109.11.25(109)華產企字第 3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理賠保險金外，另按該理賠保險金金額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增額比例，給付假日期間增額保險金。

第二條　假日期間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假日期間」，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補假、調整放假日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零分起至假日結束次日之中午十二時零分止，不含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期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